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拟以承债式收购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100%股权。围场圣坤仁合成交金额即股权与承债式收购为人民币43,549.36万元，其中股权出售金额为9,011.00万元，拟收回债权（含基准日前应分配利润）31,022.36万元；永新海鹰成交金额即股权与承债式收购为人民币10,523.31万元，其中股权出售金额为2,020.00万元，拟收回债权（含基准日前应分配利润）8,409.38万元；两项目股权及承债式收购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4,072.68万元。本次交易将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加速对外债务的偿付，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整体债务负担。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部分孙

公司股权的公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